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淑惠

視同上訴人　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亞穆

張詠喆

被　上訴人　簡局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萬9,086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足據（見原審卷第397至399頁）。雖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已經本院於115年7月31日以裁定駁回，並已確定（115年度家聲字第34號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

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